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关于开展 2023 学年筑梦奖学金等社会捐赠 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助力教育事业,激励学生努力学习,积极向上、自强不息、成长成才,国家开发银行、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光隆电器有限公司、博世(中国)慈善中心等企业捐资助学,在我校设立筑梦奖学金、何氏眼科奖学金、杨涛助学金、博世助学金。现将项目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捐资单位	评选范围	资助名额及标准
筑梦奖学金	国家开发银行联合招商 银行、平安银行、交通 银行	有国开行承办的助学 贷款的二年级及以上 在校本科生,详见 P2	25 名: 4000 元/人
何氏眼科奖学金	辽宁何氏眼科医院股份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有限公司 详见 P2		10名: 4000 元/人
杨涛助学金	重庆光隆电器有限公司	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 济困难本科生 详见 P3	30名: 4000元/人
博世助学金	博世(中国)慈善中心	家庭经济困难的 2023 级本科新生,详见 P3	25 名:4000 元/人

二、基本申请条件

参评学生须为具有中国国籍、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,原则上同一学生同一学年内只能获得一项社会捐赠奖助学金,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2.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校纪校规,无违法乱纪行为,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;
- 3.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,诚实守信、无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 学术不端行为;
- 4. 热爱劳动,积极参加公益活动,每学年参加不低于 20 小时的公益或服务活动;
 - 5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身心健康,乐于奉献、乐观进取。

三、具体条件

- (一) 筑梦奖学金
- 1. 二年级及以上在校本科学生,有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;
 - 2. 家庭经济困难,生活俭朴;
- 3. 学习成绩优良,上学年无不及格科目,综合测评专业排名 40%以内;
 - 4. 本学年未获得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 - (二) 何氏眼科奖学金
 - 1. 二年级及以上在校本科生;

- 2. 品学兼优,上学年无不及格科目,综合测评专业排名 30% 以内;
- 3. 入选后自动成为"爱眼社"成员,严格遵守团队纪律,积极参加团队组织的爱眼护眼宣传及相关公益活动。

(三) 杨涛助学金

- 1. 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本科生;
- 2. 学习成绩优良,综合测评专业排名 40%以内。

(四)博世助学金

- 1.2023 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(不含艺术设计类、表演类、广播电视类、播音主持类、舞蹈类、动画类、艺术类专业及其它学费高于7000 元每年的专业);
 - 2. 入学成绩优异;
 - 3. 生活简朴,没有公认的奢侈品;
- 4. 接受博世中国慈善中心的回访并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各种交流活动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1 1 7 1 1 1 1 1 1 1 1 1			
项目名称	评选 方式	推荐名额分配	
筑梦奖学金	等额	以下学院各推 1 名: 艺术学院、公共管理学院、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、法学院、物理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电气工程学院、建筑城规学院、环境与生态学院、 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、光电工程学院、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自动化学院、生物工程学院; 以下学院各推 2 名: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、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、资源与安全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 土木工程学院。	
何氏眼科奖学金	差额	各学院推荐 0-1名	

		以下学院各推1名:外国语学院、艺术学院、公共
杨涛助学金	等额	管理学院、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、数学与统计学院、物
		理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生物工程学院、电气工程学院、
		资源与安全学院、航空航天学院、建筑城规学院、管理
		科学与房地产学院、光电工程学院、环境与生态学院、
		计算机学院、大数据与软件学院、自动化学院。
		以下学院各推 2 名: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、材料科
		学与工程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、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
		机械工程学院 4 名
14 11 11 14 人	从云	本科生院 22 名, 外国语学院、光电工程学院、资源与
博世助学金	等额	安全学院各1名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项目名称	申请人填报材料 (纸质件)	推荐学院填报材料 (电子及纸质件)	要求
筑梦奖学金	1. 筑梦奖学金申请表	重庆大学奖(助)学 金推荐学生信息汇 总表	1. 本期情间。"获本得的报","获本得的名字,有人们,实情人,是有人,是有人,是有人,是有人,是有人,是有人,是有人,是有人,是有人,是有
何氏眼科奖学金	重庆大学奖(助)学金		
杨涛助学金	申请审批表		
博世助学金	1. 2023 博世大学新生 助学金申请表 2. 2023 博世大学新生 助学金申请信 3. 助学贷款证明(如 有,需提供)(纸质材 料)	2023 博世大学新生 助学金申请汇总表	1. 申请表及申请信 需学生本人 手写

六、评选程序及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充分做好各项奖助学金的宣传, 让每一名同学知晓

评选条件、申请流程等。

- 2.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,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担任组长,组织奖助学金推评工作。
- 3.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,学院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,核实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。学院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。
- 4. 学校对学院推荐学生进行评审,并将最终确定的获奖(助) 学生名单在学工部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- 5. 推荐评选过程中,申请人和评议组等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 渎职者,一经核实,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类奖助学 金参评资格,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,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, 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 分。
- 6. 严格报送时间。学生申请材料及"汇总表"纸质件请于11月10日18点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,"汇总表"电子件发送至邮箱zzzx@cqu. edu. cn,逾期不报以自动弃权处理,不再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 王成红 023-65112427

附件: 1. 筑梦奖学金申请表

- 2. 2023 博世大学新生助学金申请表
- 3. 2023 博世大学新生助学金申请信
- 4. 2023 博世大学新生助学金申请汇总表

- 5. 重庆大学奖(助)学金申请审批表
- 6. 重庆大学奖(助)学金推荐学生信息汇总表

